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6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 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 K231+934 ~ K232+115 段路改桥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揭博高速公路K231+937 ~ K232+137路段路基调整为源塘大桥的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15〕416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悉。经研究，对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K231+937 ~ K232+115段路改桥设计变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原施工图设计中，K231+934 ~ K232+115 段采用路基方案，

路线长181m，设涵洞2座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当地政府提出为防止本路段内涝影响村民生产生活，强烈要求将路基变更为桥梁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综合考虑排水和地方需求，你司组织召开工程变更方案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（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〔2013〕122号），确定将K231+934~K232+115段路基调整为桥梁方案，上部结构采用7×25m PC小箱梁（先简支后桥面连续），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

经审查，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上报原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，以下同）为911.76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654.47万元，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原施工图预算为907.43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593.12万元，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85.69万元。厅经核查，同意该站审查意见（粤交造价〔2016〕33号），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85.69万元。

四、其他

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，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，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，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，不足部分在预

留费用中列支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，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
K231+934 ~ K232+115 段路改桥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

附件

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
K231+934 ~ K232+115 段路改桥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预算 (万元)
一、原施工图预算			
原施工图预算	911.76	-4.33	907.43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911.76	-13.31	898.44
二、路基工程	359.58	0.81	360.38
1.挖方	6.69	-2.68	4.01
2.填方	163.76	0.15	163.92
3.特殊路基处理	138.16	0.05	138.21
4.排水工程	16.31	1.10	17.42
5.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	33.97	-0.74	33.23
6.路基零星工程	0.68	2.92	3.60
五、交叉工程	552.18	-14.12	538.06
1.通道	552.18	-14.12	538.06
安全生产经费	0.00	8.98	8.98
二、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		
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1654.47	-61.34	1593.12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1654.47	-77.12	1577.35
二、路基工程	3.38	-0.44	2.94
1.填方	3.38	-0.44	2.94
四、桥涵工程	1651.09	-76.68	1574.41
1.特大桥、大桥工程	1651.09	-76.68	1574.41
安全生产经费	0.00	15.77	15.77
变更增减费用	742.71	-57.02	685.69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、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，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